**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对旗下2只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更新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 **本次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  |  |  |
| --- | --- | --- |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新增C类份额代码 |
| 310308 |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022733 |
| 310328 |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22734 |

自2024年12月2日起，上述2只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上述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新增C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相应的A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及费率结构保持不变。

**2**、**新增C类基金份额费率情况**

上述2只基金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新增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率和赎回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份额名称 | 年销售服务费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 |
|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0.40% | 7日以下 | 1.50% |
| 7日（含）-30日 | 0.50% |
| 30日以上（含） | 0.00% |
|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0.40% | 7日以下 | 1.50% |
| 7日（含）-30日 | 0.50% |
| 30日以上（含） | 0.00% |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4年12月2日起，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均适用相应A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

**4、新增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目前仅包括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新增销售机构，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5、除增设C类基金份额外，本次修订拟同时更新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的基金托管人信息。**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请参考附件。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2月2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告发布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以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1、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  |  |
| --- | --- | --- |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 无 | 销售服务费 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
| 第二部分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 无 | 八、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 |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基金份额数量×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申购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基金份额数量×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廖林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和本基金之招募说明书进行认购或申购并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和本基金之招募说明书进行认购或申购并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率**；  ……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本基金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的计算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估值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3、差错处理程序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本基金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的计算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估值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3、差错处理程序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1次，最多为6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收益的50%，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1次，最多为6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收益的50%，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五）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八）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五）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八）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2、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  |  |  |
| --- | --- | --- |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廖林…… |
| 八、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 八、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二）净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 （二）净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
| 十一、信息披露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  | 十五、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或托管费。 | 十五、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 |